

关于做好 2018 年全校应届毕业生中小学、 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申报组织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 2018 年江西省开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赣教师字〔2018〕8 号）、南昌市教育局《关于认真做好 2018 年全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洪教人字〔2018〕11 号）有关精神，2018 年我校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即将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应届毕业生申报的教师资格分类

- （一）幼儿园教师资格；
- （二）小学教师资格；
- （三）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为“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 （四）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 （五）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二、应届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具备的条件

（一）身份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系我校 2018 年全日制研究生、本科或专科能按时取得毕业证书的应届毕业生。

我校非 2018 届毕业生不属于此次受理范围。

（二）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三）学历条件

申请认定各类教师资格者，应当具备以下相应的学历：

1、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者，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者，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者，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

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申请认定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者，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对于我校非师范教育类专业应届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已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笔试、面试均合格，取得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段和学科与《考试合格证明》标注的学科和学段一致，是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前提。

2、对于我校师范教育类专业应届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按省教育厅（赣教师字〔2015〕15号）文的有关精神，可按照师范生首次申请认定与所学专业相应学科教师资格的政策直接参加此次申请教师资格的认定。申请的任教学科与其所学专业不同的教师资格，以及已认定某一层次或种类教师资格，现申请另一层次或种类教师资格，不论是否属于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与非师范教育类专业申请人要求一致。

学前教育或者小学教育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可以申请直接认定幼儿园或者小学教师资格，也可以申请认定任教学科属学前教育或者小学教育专业领域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如果申请认定其他种类或任教学科的教师资格，与非师范教育类专业申请人要求一致。

全日制教育硕士以上应届毕业生，可以按照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的政策申请直接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申请的任教学科应与所学专业方向相同；修学教育管理专业方向的，申请的任教学科应与本科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修学学前教育和小学教育专业的，只能分别直接认定幼儿园和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与所学专业不同的其他类别教师资格，与非师范教育类专业申请人要求一致。

3、达到国家语委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语文和对外汉语学科教师资格者，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标准。

4、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病史和绝症，能适应教育工作的需要，经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人民医院体检合格（体检时间另行通知）。

（五）2018届全日制师范生身份确认条件

1、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者所学专业在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

发我省高校涉及师范教育专业名单的通知》（赣教高字[2010]39号）师范教育专业名单内（附件五），应届教育硕士以上毕业申请者所学专业在《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师范专业设置一览表》内（附件六）；

2、已必修（不含选修）**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以及**教育技术、教学法（学科课程教学论）**等师范教育课程且成绩合格；

3、已参加或正在参加教学计划安排的三个月以上教育教学实习；

4、申请教师资格层次和种类与本人所学层次、专业（学科）和教育实习层次、专业（学科）一致。但参与学校统一安排“国培计划”顶岗实习的本科生实习学段和专业不在此限。

对于符合上述各项身份条件的申请者，作为师范生直接参加申请教师资格的认定。

（六）暂不受理下列人员认定教师资格的申请

1、受过拘留及以上刑事处罚者；

2、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内要求申请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者；

三、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

（一）学院前期工作事项

1、成立工作组：

各学院成立由学工书记或教学院长总负责，由毕业班辅导员具体负责的学院认定管理工作组。填写《江西师范大学2018年应届毕业生申报认定教师资格管理人员信息表》3月27日前报教师教育处李玮OA邮箱。

2、指导学生准备材料

4月10日前，各学院确认完毕申请者是否属于师范生身份，并根据申请者身份类别告知其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清单（见本通知第五部分“初审材料目录”），指派专人到教师教育处领取教师资格认定档案袋及《南昌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手册》（以下简称“认定手册”）。要求申请者在《南昌市2018年教师资格认定资格审查表》和《体检表》上贴好照片（注：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全过程照片要一致）。认定手册须按认定机构的不同（幼儿园、小学及初中为高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办公室，高中和中职为市教育局）分开整理。

（二）申报者网络报名及注意事项（申报者必读）

1、2018年应届毕业生网络报名时间（4月9日至4月13日、6月13日至6月17日）

(1) 第一阶段：2018年4月9日至4月13日工作日期间，所有已经具备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的拟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人员（包括2018年1月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且合格人员）；

(2) 第二阶段：2018年6月13日至6月15日工作日期间，只针对取得2018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拟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人员（2018年5月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且合格人员）。

2、登录窗口

2018年应届毕业生申请教师资格者，在网络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网址：www.jszg.edu.cn）进行教师资格申请报名，凡已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笔试、面试成绩合格的申报人员，请选择“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网报入口”；其他申请人请选择“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教师资格网络申请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

3、现场确认

我校2018年应届毕业生申请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应选勾学校所在地高新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办公室指定的现场确认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社发局）；申请高中（与高中相同层次）教师资格应选勾南昌市教育局指定的集中现场确认初审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社发局）。

4、特别提醒

报名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网报号，请申请人牢记报名所填写的姓名、身份证号、密码及报名号，这些资料是现场确认时的重要查询条件。

报名结束以后，点击“退出”按钮关闭报名页面，以免信息被他人更改，给申请人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三）申报者体检安排

我校师范类及非师范类应届毕业生体检日期为：4月30日至5月4日（具体时间待高新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确定后另行通知）。体检要求：请带好贴有照片并经我处验印的《体检表》，本人身份证，早晨8:00空腹进行体检。体检地点：高新区麻丘卫生院（暂定），体检费用自理。5月初，学校统一领取应届毕业生体检结果。

（四）教师资格材料初审、现场确认

1、各学院提交材料

4月13日，各学院提交《学院2018年申报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花名册》（附件三）电子稿至教师教育处李玮OA。

4月16日 教师教育处审核各学院认定材料。

2、提交高新区认定机构现场确认初审材料

4月18日-20日（暂定），教师教育处组织相关学院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具体负责人分批次统一提交我校2018年申报各类教师资格人员教师资格认定档案袋及认定手册（含高中、中职、初中、小学及幼儿园）到高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办公室现场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初审工作，现场确认初审工作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

3、提交南昌市认定机构现场确认复审材料

5月14-16日，教师教育处组织南昌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工作组来我校进行现场确认复审2018年申报高中、中职教师资格认定档案袋及认定手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6月25日（暂定），教师教育处组织相关学院认定工作组统一提交取得2018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拟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档案材料先到高新区认定机构进行现场确认初审，再到市认定机构进行现场确认复审。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现场确认初审和复审环节时，除教师教育处工作人员外，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只需派出一名专职辅导员和两名学生干部携带好本学院需提交审核的全部相关材料参与现场确认工作。

（五）安排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面试试讲

6月上旬（暂定），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试讲）。测试对象是指除可按师范类应届毕业生身份直接认定本层次本学科教师资格或取得了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段和学科与《考试合格证明》标注的学科和学段一致的申报者以外的其他各类申报者。按照认定权限，我校申请初中及以下层次教师资格申报者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由高新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负责；申请认定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由市教育局负责。测试具体时间及安排见现场确认时下发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证。教师教育处将协调市、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督促各学院认定管理工作组及时通知相关申报者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六）上网认定

对2018年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上述审查完备且基本合格的，其中属应届毕业生的，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应补充当年学

校颁布的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提交至市、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核对（6月下旬学校发放毕业证时）。

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将在2018年7月18日前上网认定，当年所有合格申请人的教师资格。7月20日教育部将锁定系统。

（七）发放教师资格证书

7月底8月初左右，教师教育处将协助市、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组织各学院做好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证书的发放工作。力争尽早将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证书发到学生手中，为学生就业创造条件。

四、工作要求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涉及面广、影响大、政策性强、时间紧、任务重，是我校应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方面，是惠及应届毕业生的民生工程，也是“服务学生、以生为本”的具体体现。各学院、部门要高度重视、通力合作、狠抓落实，严格按照工作日程安排和要求，高质量地做好本学院应届毕业生的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收集、建档和审核等工作。教务与学工要密切配合，教务方面主要负责抓好教师资格认定过程中应届毕业生教师教育类课程的成绩和教育实习等材料的准备、审核工作，学工方面主要负责应届毕业生的教师资格认定的联络、通知、表格填写、思想鉴定等材料准备、归档、检查、审核等工作。确保2018年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顺利完成。

为了便于工作联系，请各学院委派责任心强的同志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并填写打印好《2018年应届毕业生申报认定教师资格管理人员信息表》（见附件四），3月27日前将电子稿发至教师教育处李玮OA。

五、现场确认初审材料目录

（一）按赣教师字[2010]39号文件以及赣师大[2010]23号文件，确定属2018年应届普通师范毕业生、教育硕士以上毕业生身份的，现场确认应提交以下材料：

1、网络自行下载打印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两份（A3纸张，横向两栏双面打印，诚信承诺须本人亲笔签名，下同）；

2、《申报教师资格人员思想品德鉴定表》一份（统一发放，盖学院党委公章，下同）；

3、应届毕业生由学校教务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下同）提供 2018 年能够如期毕业的证明材料一份（见附件一，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盖教务处公章）；

4、身份证复印件一份（A4 纸张，复印件盖学院党委公章和“与原件一致”印章）；

5、教育实习鉴定表原件一份及接受实习的中小学出具（须盖实习学校公章）的实习证明原件。（参加教育教学实习时间须为三个月以上，实习专业应对口，实习单位原则上本科生、教育硕士生应为中学，专科生应为初中或小学，但参与“国培计划”和“高校音体美专业大学生赴边远农村小学支教志愿服务”统一安排的教育实习，学段和专业不在此限）；

6、《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A4 纸张，复印件盖学院党委公章和“与原件一致”印章）；

7、与网络报名相同照片四张（近期免冠正面 1 寸证件照，分别按要求贴在资格审查表上，见附件二）；

8、应届师范教育类毕业生所学师范专业各门课程学籍表复印件（教务在线自行下载，A4 纸张彩色打印，必修（不含选修）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育技术和教学法等师范教育四门课程用红色标注，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盖教务处公章）；

9、体检表原件一份；（统一发放，体检标准按照《关于修订《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教发[2010]9 号）、《关于调整我省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有关事项的通知》和赣教师字[2015]6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下同）。

10、师范生“录检表”复印件一份（学校统一组织复印，A4 纸张，有自己名字的那一页复印并加盖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章和

“与原件一致”印章)。

(二) 属 2018 年应届非师范毕业生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 1、网络自行下载打印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两份；
- 2、《申报教师资格人员思想品德鉴定表》一份（统一发放，盖学院党委公章）；
- 3、应届毕业生由学校教务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提供 2018 年能够如期毕业的证明材料一份（见附件一，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盖教务处公章）；
- 4、身份证复印件一份（A4 纸张，复印件盖学院公章和“与原件一致”印章）；
- 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A4 纸张，复印件盖学院公章和“与原件一致”印章）；
- 6、网络打印在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 www.ntce.cn 上进行核验）；
- 7、与网络报名相同照片四张（贴在资格审查表上，见附件二）；
- 8、体检表原件一份。

(三) 属已认定某一层次或种类教师资格，现申请认定另一层次或种类教师资格的，现场确认应提交下列材料：

- 1、网络自行下载打印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两份；
- 2、《申报教师资格人员思想品德鉴定表》一份（统一发放，盖学院党委公章）；
- 3、身份证复印件一份（A4 纸张，复印件盖学院党委公章和“与原件一致”印章）；
- 4、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认定机构对出具的毕业证书有疑问，可要求申请人提供“学信网”下载打印的学历证书电子

注册备案表一份。A4 纸张复印件盖学院公章和“与原件一致”印章)。

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A4 纸张, 复印件盖学院公章和“与原件一致”印章);

6、网络打印在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 www.ntce.cn 上进行核验);

7、与网络报名相同照片四张(贴在资格审查表上,见附件二);

8、已获的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A4 纸张, 复印件盖学院公章和“与原件一致”印章);

9、体检表原件一份。

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联系人:

教师教育处 李玮

联系电话: 88120831

附件一: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南昌市高校在籍学习证明;

附件二: 教师资格认定资格审查表填写例表;

附件三: 学院 2018 年申报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花名册;

附件四: 江西师范大学 2018 年应届毕业生申报认定教师资格管理人员信息表;

附件五: 江西师范大学涉及师范教育有关专业(本科)备案表;

附件六: 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师范专业设置一览表;

附件七: 关于修订“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试行)的通知;

附件八: 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

附件九: 江西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附件十: 关于调整我省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项目的通知;

附件十一: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增加项目);

附件十二: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增加体检项目标准。

教师教育处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江西师大 2018 年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日程安排

时 间	涉及人员	工 作 安 排
3 月 27 日 前	各学院认定 工作组	各学院将学校《2018 年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通知到应届毕业生，委派有责任心的同志专门负责认定工作，并填写《2018 年应届毕业生申报认定教师资格管理人员信息表》电子稿发教师教育处李玮 OA 邮箱。
4 月 9 日 -13 日期 间工作日	符合条件的 应届毕业生、 各学院认定 工作组	4 月 9 日—13 日期间工作日，符合条件的师范和非师范应届毕业生，可自行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报名。 4 月 13 日 各学院审核《南昌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手册》，按认定机构不同分开整理备查。
4 月 10 日	各学院认定 工作组	10 日，各学院凭认定花名册统一到教师教育处领取教师资格申报档案袋、《南昌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手册》等材料
4 月 13 日	各学院认定 工作组	各学院及时整理认定花名册电子稿（excel）至教师教育处李玮 OA 邮箱
4 月 30 日 至 5 月 4 日（暂定）	应届毕业生	我校师范类应届毕业生及非师范类应届毕业生体检。体检要求：请带好贴有照片并经我处验印的《体检表》，本人身份证，早晨 8:00 空腹进行体检。体检地点：高新区麻丘卫生院。乘车路线：到师大正门口或师大广场乘 226 路公交车到终点站下车。（ 体检秩序安排另行通知 ）
5 月上旬	教师教育处	统一领取我校应届毕业生体检结果。
4 月 18-20 日 （暂定）	高新区教育 文化体育办 公室、教师教 育处、各学院 负责人。	教师教育处组织各学院认定工作组提交我校应届毕业生申报各类教师资格认定档案材料到高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办公室现场确认初审。 具体安排待与高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办公室沟通后另行通知。
5 月 14-16 日	市教育局、教 师教育处、各 学院负责人。	教师教育处组织南昌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工作组来我校进行现场确认复审应届毕业生（申请高中及中职等）材料。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只需派一名教师和两名学生到现场协助。 具体安排待与市教育局沟通后另行通知。
6 月 13-17 日	取得 2018 年 上半年中小 学教师资格 考试合格证 的毕业生	6 月 13 日—17 日，取得 2018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的应届毕业生，可自行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报名。 6 月 16 日 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该部分人员《南昌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手册》，按认定机构不同分开整理备查。
6 月 25 日 左右	各学院认定 工作组	教师教育处组织各学院认定工作组提交我校应届毕业生申报各类教师资格认定档案材料先到高新区认定机构现场确认初审，再提交到南昌市认定机构现场确认复审。
6 月上旬	各教师资格 认定机构、应 届毕业生	组织除可直接认定教师资格以外的申报者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按申报层次由市、区认定机构分别组织（具体测试时间、地点详见现场确认发放的测试证）。
7 月 10 日 -7 月 18 日	各教师资格 认定机构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进行网络数据认定。
8 月（暂 定）	学院认定工 作组、应届毕 业生	教师教育处组织各学院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负责人领取教师资格证，并发放教师资格证。

附件一：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南昌市高校在籍学习 证 明

兹有本校学生 _____，性别 _____，身份证号 _____，学号 _____，系我校级在校生，现就读于本校 _____系（院）（师范类 / 非师范类）专业制 _____年（本科 / 专科 / 研究生）。若该生在校期间顺利完成学业，达到学校相关要求，将于年 _____月毕业，取得毕业证书。
特此证明。

_____大学（学院）
学籍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证明仅供南昌市地区高校在校生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使用；
2. 本证明由考生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盖章后生效，二级学院盖章无效；
3. 如因学籍证明信息错误造成的遗留问题和责任由考生及所在院校负责；
4. 此表由应届毕业生自行填写 A4 打印，各学院认定工作组统一联系教务处办公室盖章。

附件二：(此表统一发放,手填)

网报号: XXXXXXXX

南昌市 2018 年教师资格认定资格审查表(师范教育类)(例表)

姓名	张 XX		性别	男	正面免冠 1 寸照片 (1) (粘贴左上角,下同)	照片 (2)
民族	汉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出生日期	1996.6.10	出生地	江西省南昌市			
毕业学校	江西师范大学文学院				照片 (3)	
所学专业	汉语言文学					
最高学位	学士	最高学历		本科		
现从事职业	学生		专业技术职务	无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 99 号			邮编	330022	
本人联系电话	139XXXXXXXX		电子邮箱地址			
申请教师资格种类	高中		申请任教学科 (课程)	语文		
户籍所在地	江西省 南昌 市 高新 区紫阳大道 路 99 号江西师范大学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95XXXXXXXX					
本人简历						
时间	单位		职务	证明人		
2014.9-2018.6	江西师范大学文学院		学生	XXX		
2011.9-2014.7	南昌市第十中学高中		学生	XXX		
2008.9-2011.7	南昌市豫章中学初中		学生	XXX		
思想品德鉴定单位 及鉴定意见	江西师范大学文学院 合格		身体和健康状况	良好		
修学教育学课程成绩	XX 分		修学教育心理学课程成绩	XX 分		
修学教育技术课程成绩	XX 分		修学教学法课程成绩	XX 分		
普通话水平	二甲		教育教学实习单位 年级、学科及实习时间	进贤李渡中学高一年级语文 2011.9-11(国培顶岗实习)		
以上信息由本人如实填报。本人承诺: 以上信息属实, 如有虚假, 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本人签名: <u>李 XX</u>						
高校预审意见:		县区教体局审查意见: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_____、_____		签字(盖章) _____、_____		签字(盖章) _____、_____		

网报号: XXXXXXXX

南昌市 2018 年教师资格认定资格审查表(非师范教育类)(例表)

姓名	吴 XX		性别	女	正面免冠 1 寸照片 (1) (粘贴左上角, 下同)	照片 (2)
民族	汉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出生日期	1996. 12. 10	出生地	江西省南昌市			
毕业学校	江西师范大学商学院				照片 (3)	
所学专业	人力资源管理					
最高学位	学士	最高学历		本科		
现从事职业	学生		专业技术职务	无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 99 号			邮编	330022	
本人联系电话	139XXXXXXXX		电子邮箱地址			
申请教师资格种类	高中		申请任教学科 (课程)	地理		
户籍所在地	江西省 南昌 市 高新 区紫阳大道 路 99 号江西师范大学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95XXXXXXXX					
本人简历						
时间	单位		职务		证明人	
2014.9-2018.6	江西师范大学商学院		学生		XXX	
2011.9-2014.7	南昌市第三中学高中		学生		XXX	
2008.9-2011.7	南昌市第二十八中学初中		学生		XXX	
思想品德鉴定单位及鉴定意见	江西师范大学商学院 合格		身体和健康状况		良好	
修学教育学课程成绩	XX 分		修学教育心理学课程成绩		XX 分	
普通话水平	二乙		其它			
以上信息由本人如实填报。本人承诺: 以上信息属实, 如有虚假, 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本人签名: <u>吴 XX</u>						
高校预审意见:		县区教体局审查意见: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_____、_____		(签字盖章) _____、_____		签字 (盖章) _____、_____		

报送要求

本表由教师教育处统一印制，申请者本人用黑色水笔填写、学院审核。“高校（盖章）”和“高校经办人（签名）”栏统一由教师教育处办理。

附件三:

南昌市2018年申报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花名册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网报号	档案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民族	申请资格种类	申请任教学科	确认点	普通话水平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填表说明: 1. 以上信息由学院如实填写, 并与网报信息一致; 2. 申请资格种类分为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确认点需选择高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办公室; 户籍所在地统一填写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 3. 此表分师范教育类(免能力测试)和非师范教育类(需能力测试类)分别填报, 按学院分专业填写。**此表用 EXCEL 制作4月13日前发李玮 OA。**

附件四：

江西师范大学 2018 年应届毕业生申报认定教师资格管理人员信息表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概况	学院						所在校区	瑶湖校区
	申请规模	_____专业（师范）：_____人 _____专业（非师范）：_____人				院办电话		
分管院领导								
分管部门	部门				具体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	座机号：	QQ				
工作人员	1 班		2 班		3 班		…	
备注	1、2018 年应届毕业生申报认定教师资格工作将于 4 月 9 日正式启动，具体时间和要求请以我处认定文件为准； 2、每个学院请指定 1 名具体负责老师，建议为学院团委书记或者毕业班专职辅导员，负责与我处对接； 3、请具体负责人加入“师大教师教育交流群 149893992”以便于及时沟通、传达； 4、认定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及公告请通知学生登录教师教育处网： http://jsjy.jxnu.edu.cn/ 查询； 5、为了提高认定工作管理效率，请选派负责任的同志参与此项工作并尽快通过 OA 提交至教师教育处李玮邮箱为感，本表只需提交电子稿； 6、教师教育处将竭诚为各学院提供认定咨询服务，具体联络人：李玮 88120831。							

附件五：

江西师范大学涉及师范教育有关专业(本科)备案表

序号	高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办学层次
1	江西师范大学	040101	教育学	本科
2	江西师范大学	040102	学前教育	本科
3	江西师范大学	040108	特殊教育	本科
4	江西师范大学	071501	心理学	本科
5	江西师范大学	110302	公共事业管理	本科
6	江西师范大学	050101	汉语言文学	本科
7	江西师范大学	060101	历史学	本科
8	江西师范大学	030404	思想政治教育	本科
9	江西师范大学	050201	英语	本科
10	江西师范大学	050401	音乐学	本科
11	江西师范大学	050406	美术学	本科
12	江西师范大学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本科
13	江西师范大学	070201	物理学	本科
14	江西师范大学	070301	化学	本科
15	江西师范大学	040108W	科学教育	本科
16	江西师范大学	070401	生物科学	本科
17	江西师范大学	040201	体育教育	本科
18	江西师范大学	08060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本科
19	江西师范大学	070701	地理科学	本科
20	江西师范大学	040104	教育技术学	本科
21	江西师范大学	040105W	小学教育	本科
22	江西师范大学	660201	语文教育	专科
23	江西师范大学	660202	数学教育	专科
24	江西师范大学	660203	英语教育	专科
25	江西师范大学	660204	物理教育	专科
26	江西师范大学	660205	化学教育	专科
27	江西师范大学	660206	生物教育	专科
28	江西师范大学	660208	地理教育	专科
29	江西师范大学	660209	音乐教育	专科
30	江西师范大学	660210	美术教育	专科
31	江西师范大学	660211	体育教育	专科
32	江西师范大学	660214	学前教育	专科

附件六：

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师范专业设置一览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层次
001	040101	教育学原理	硕士研究生
002	040102	课程教学论	硕士研究生
003	077001	教育技术学	硕士研究生
004	040303	体育教育训练学	硕士研究生
005	040301	体育人文社会学	硕士研究生
006	040304	民族传统体育学	硕士研究生
007	040302	运动人体科学	硕士研究生
008	040107	成人教育学	硕士研究生
009	040200	心理学	硕士研究生
010	040103	教育史	硕士研究生
011	040106	高等教育学	硕士研究生
012	420101-420116	专业学位(教育硕士)	硕士研究生
013	540101-540103	专业学位(体育硕士)	硕士研究生
014	570100	专业学位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硕士研究生

附件七

关于修订“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 体检办法”（试行）的通知

赣教发〔2010〕09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试行）自2002年公布实施以来，为把好教师资格认定的身体素质关，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形势的发展和情况变化，经研究，决定对《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试行）进行修订。

一、取消体检中的乙肝检测项目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颁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中明确规定：“进一步明确取消入学、就业体检中的乙肝检测项目”。为贯彻落实国家人社部发〔2010〕12号文件精神，规范我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今后，我省在教师资格认定体检中取消体检中的乙肝检测项目。

二、取消体检中的身高、体重限制

《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试行）第二款第十七条关于身高体重的限制，近年来在实施过程中不能与现行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2003年3月3日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相衔接，根据部分学生实际情况，在教师资格认定体检中取消身高、体重的限制。教师招聘有关身高、体重标准，由用人学校自行确定，择优录用符合条件者。

现将修订的《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自发文之日起认真组织实施。

附：《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

2010年4月6日

附件八

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

为组织做好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工作，根据《江西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精神，结合本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体检对象

除已有规定外，申请认定各类教师资格的人员均需参加体检。

二、体检标准

体检结论分合格、不合格两种。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为体检不合格：

- (一) 器质性心脏病伴心功能不全者；
- (二) 血压超过 18.66/12KP(140/90 毫米汞柱)、低于 11.46/7.4KP(86/56 毫米汞柱)；单项收缩压超过 21.33KP(160 毫米汞柱)，低于 10.66KP(80 毫米汞柱)；舒张压超过 12KP(90 毫米汞柱)，低于 6.66KP(50 毫米汞柱)；
- (三) 结核病未治愈者；
- (四) 支气管扩张病未治愈者；
- (五) 有各种恶性肿瘤病史或者各种结缔组织疾病(胶原疾病)和内分泌系统疾病者；
- (六) 各种肾脏疾病伴肾功能不全者；
- (七) 有癫痫病史或者精神病史、癔病史和夜游症者；
- (八) 肺切除超过一叶或者肺不张一叶以上者；
- (九) 类风湿病影响肢体功能或者慢性骨髓炎者；
- (十) 麻风病未治愈或者性病和爱滋病毒检测阳性者；
- (十一) 青光眼或者视网膜、视神经疾病(陈旧性或者稳定性眼底病除外)者；
- (十二) 两眼矫正视力之和低于 5.0(体检实施中遇此情况，用标准对数视力表中相应的小数记录法，记录两眼视力之和再折算成 5 分记录数值)或者按照专业要求检测门辩色力不合格者；
- (十三) 两耳听力均低于 2 米者；
- (十四) 上肢、下肢均不能运用或者两下肢不等长超过 5 厘米、脊柱侧弯超过 4 厘米与肌力二级以下和显著胸廓畸形者；
- (十五) 严重的口吃，口腔有生理缺陷及耳、鼻、喉疾病之一妨碍教学工作者；
- (十六) 五官不端正，面部畸形，有较大面积疤、麻、血管瘤、白癜风，

黑色素痣等而影响面容者；

(十七) 其他影响健康和教学工作的疾病者。

三、体检机构

根据教师资格认定权限，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的体检工作，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县级及以上医院负责。

四、体检费用

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费用，由负责体检工作的医院严格按照省财政、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向体检人收取。

五、体检要求

(一) 承担体检工作的医院要安排好一名业务副院长负责，并选调政治思想好、工作责任心强、作风正派、业务水平高的各科医师、护士和工作人员组成体检队伍。

(二) 体检前医院应组织全体检查人员认真学习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对负责体检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制定相应的措施和奖惩制度。

(三) 体检过程中，体检表、检验单由医院指定专人传递和集中保管，不准让申请人员自带。进行 X 光胸透时，要指定专人组织，排好顺序逐个对照检查，以防漏检或作弊。

(四) 负责体检的各科医生对本科所检的项目负责。不要漏填或错填。发现阳性体征，一律如实记入体检表内，不得随意涂改。如确需更正的，应在更改的结果上面横腰划一条横杆，使原来更改的字迹能清晰可见，然后在右边写上更改后论断或数据，主检医生在更改后要签名，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以示负责。疾病名称、化验结果及体检结论，均应用中文填写。

(五) 体检中若发现有疑难问题，应当采取集体会诊或进一步检查后再下结论。若因设备条件限制或会诊仍难判断者，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复查。复查时，只限单科复查，并用原体检表。复查时要指派专人陪同，指定复查医院对体检医院的诊断结论否定时，要在诊断证明书上详注复查结果。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自行取得的任何检查材料，均不得作为资格认定健康状况的依据。

(六) 负责体检人员要当日检查所需器材、药液或试剂。器械应当及时消毒，仪表要每日校正，试剂要保证其浓度，确保检查结果的准确。

(七) 主检医师及时综合各科检查结果，全面检查无误后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填写在结论栏中。医院根据体检综合情况，对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健康状况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加盖公章，并通知申请人员取体检表。

(八)体检工作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除取消申报人认定资格外，对责任人要严肃处理。体检医院出现严重问题者，相关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取消其体检资格。

六、本办法从颁发之日起执行。

七、本办法由省教育厅师资处负责解释。

附件九：江西师范大学 学院 学号：
江西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婚否		民族		相片		
籍贯		户籍所在地 (毕业学校)	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 99 号			联系电话						
既往病史 (本人如实填写)												
五官科	裸眼视力	右	矫正视力	右	矫正 度数	右	医师意见					
		左		左		左						
	辨色力				眼病							
	听力	右耳	米		左耳	米						
	鼻	嗅觉			鼻及 鼻窦							
	面部				咽喉							
	口腔唇腭				齿							
其它	签名：											
外科	淋巴				脊柱	医师意见						
	四肢				关节							
	皮肤				颈部							
	其它											
签名：												
内科	营养状况									医师意见：		
	血 压											
	心脏及血管											
	呼吸系统											
	腹部器官											
	神经及精神											
其 他												
签名：												
妇科检查										签名		
胸部透视										签名		
化验检查										签名		
体检结论										负责医师签字：		
体检医院										体检医院公章： 年 月 日		
意 见												

(此表教师教育处统一提供)

关于调整我省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

卫生部、教育部下发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 76 号），已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为此，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印发了《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 号）。为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保持国家政策的一致性，经研究，决定调整我省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项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江西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中的“既往病史（本人如实填写）”栏中应明确标明是否有肝炎、结核、皮肤病、性传播性疾病、精神病史等。要有受检者确认的签字。

二、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中增加梅毒螺旋体、淋球菌、滴虫、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念珠菌）（后两项指妇科）检查项目。其检查标准见附表。

三、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中出现呼吸系统疑似症状者应增加胸片检查项目。

- 附：1.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增加项目）
2.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增加体检项目标准

江西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小组办公室
2011 年 3 月 10 日

附件十一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增加项目）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 片
编号		民族		婚否		
既往史	1. 肝炎 2. 结核 3. 皮肤病 4. 性传播性疾病 5. 精神病 6. 其他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签字：_____					
身份证号						
化 验 检 查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滴 虫		
	淋球菌			梅毒螺旋 体		
	外阴阴道假丝酵母 菌 (念珠菌)			其他		
其他检查						
检查 结果				医生意见		
<p>医生签名：_____ 检查单位：_____</p> <p>体检日期：_____年 月 日 (检查单位盖章)</p>						
<p>备注：1. 滴虫、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指妇科检查项目。 2. 胸片检查只限于上岗前及上岗后出现呼吸系统疑似症状者。 3. 凡体检合格者，由健康检查单位签发健康合格证。</p>						

(此表教师教育处统一提供)

附件十二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增加体检项目标准

检查项目	合格标准	不合格标准	备注
丙氨酸氨基转 移酶 (ALT)	≤ 40 u/L	> 40 u/L	
淋球菌	阴性	阳性	
外阴阴道假丝 酵母菌 (念珠菌)	阴性	阳性	
滴虫	阴性	阳性	
梅毒螺旋体	阴性	阳性	

注：上述标准为江西省妇幼保健院化验标准。
(此表教师教育处统一提供)